

試從國家利益與權力的觀點分析 — 伊朗為何要發展核武

著者／葉莉亭

空軍通校女士官83年班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所碩士
現為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士官長

伊朗一直是重要的交通要道與樞紐，地位是極為重要的心臟地帶。就地理位置言，伊朗位處中東之中心，東臨亞洲、西達歐陸、北靠裏海（Caspian Sea）、南望波斯灣（Persian Gulf，亦可稱阿拉伯灣）掌控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s），自古素有「歐亞陸橋」和「東方空中走廊」之稱，地緣戰略位置重要顯而易見。所以伊朗不論是從能源戰略以及地緣政治上的角度而言，都具有相當的重要性，2002年伊朗在未告知國際原子能總署的狀況下，經美國衛星偵測發現後，疑似發現伊朗有興建製作核武器之工廠，瞬間伊朗之核武問題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隨著伊朗發展核武危機延伸衝突，未來必然是國際事務關注的焦點。

壹、前言

核武問題一直都是影響區域安全最重要的關鍵，針對核武這項議題，各國不斷在進行外交斡旋及軍事上的聯合演習，目的就是為自己「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做盤算，為自己的相關作為找合理的理由，來掩飾自己的有利條件，北韓及伊朗均如此。然伊朗在「地緣政治」（geopolitics）上的影響遠大於北韓，北韓夾於俄羅斯與中國兩大核武國家之間，美國與日本簽訂美日安保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北韓除了南下侵略南韓之外，別無地方可發揮其地緣政治效應。伊朗則不同，扼握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z）的咽喉，對石油運輸線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美國非要制伏伊朗，以保持在這個地區的主宰地位不可。

貳、國家利益與權力

一、國家利益論述

國際關係學界長期以來對「權力」（power）

與國家利益的討論情有獨鍾，主要是因為權力與國家利益之追求是維繫國家現階段生存與未來發展的重要依據。國家利益的概念經過國家至上階段、王朝利益階段和真正意義上國家利益三個明顯的發展階段。國家利益概念是一個歷史的概念，它只有在主權國家的情況下才存在。在民族國家沒有出現或世界出現大同的情況下，國家利益的概念都不曾出現。政治和經濟學家很早就使用利益概念解釋人類的政治與經濟行為，追求經濟利益和權力被認為是人類的天性。國家利益是指一個國家在經濟、軍事或文化上的目標和抱負。這是一個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概念，而對國家利益追求就是現實主義學派的基礎¹。

二、權力論述

（一）中世紀晚期馬基維里（Niccol Machiavelli，1469-1527）的名著「君王論」（The Prince）中倡言「君王本身即是國家的代表」，「君王的利益就是國家的利益」。權力是一種廣泛存在的社會現象，是政治學、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學的核心概念。在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對「權力」可能有四種甚至以

上的定義：

1. 權力作為個人或國家的追求目標（power as a goal）。
2. 權力作為影響力（influences）的度量（measurement）尺度，即資源的內容與多寡。
3. 權力作為政治鬥爭的結果（results）。
4. 權力作為一種宰制（domination）與被宰制關係的表述。

（二）美國國際政治學家摩根索（Hans Morgenthau）也在1950年代提出「作為利益的權力」觀念，區分了包括「人口、地理、經濟、戰略等權力資源」，並斷言國際政治的本質即對此等資源的無止境的追逐。此等見解大致奠定了現代政治學研究權力主要方向。

1. 權力是指人對於別人心志和行為的控制力。
2. 政治權力乃指具有公共權力的人相互間的控制關係以及當權者和一般人民間的相互間的控制關係。
3. 政治權力是一種心理關係，存在於行使政治權力的人和受制於政治權力的人之間。

三、伊朗國家利益和權力分析



圖1 伊朗與荷姆茲海峽關係示意圖
http://en.wikipedia.org/wiki/Strait_of_Hormuz#mediaviewer/File:Hormuz_map.png（檢索日期2014年6月30日）

表1 國家利益論述

項次	內 容
1	國際政治的本質，是決定國家行為的最基本因素。
2	國家以追求利益為主要目的，但此種作為不能超越其能力的範圍。
3	空洞的道德觀念不足以構成國家利益的要件，實際主義和權力才是國家利益的基礎。
4	政治行為或外交決策必須用權力的標準去衡量，不能使用一般的道德觀念或個人的道德標準去評估。

在當代國際政治學界對於戰爭與衝突的研究中，影響最廣泛的理論，摩根索(Hans J.Morgenthau)的現實理論 (Realism)。把國家當作國際間各種行為的角色與分析層次，而各個國家行為的動機與目標，都是為保有甚至擴張國家的權利²。在權力理論之中，國家利益 (nation interest) 是各國行為的準則，為維護與增進國家利益，並避免戰爭損及國家利益，國與國之間的權力平衡 (Balance of power)，就成為維持一個階段國際和平的重要方式。戰爭爆發，簡單的說，就是國與國之間的權力失去平衡的結果。就整個國際局勢言，伊朗認為美國所主導的伊拉克後中東局勢並未減緩伊朗周邊的安全威脅，反而使伊朗感受到更大壓力；加上對於以色列核武競爭威脅。因此，伊朗堅持核發展計畫。

參、伊朗核武的發展背景

一、地理位置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簡稱伊朗，成立於1979年，1935年以前稱為波斯 (History of Iran)，中北部緊靠裏海 (Caspian Sea)、南靠波斯灣和阿拉伯

海 (Arabian Sea)。伊朗相鄰國家：東鄰巴基斯坦 (Pakistan) 和阿富汗 (Afghanistan)，東北部與土庫曼 (Turkmenistan) 接壤，西界土耳其和伊拉克。伊朗擁有大量石油蘊藏量(居全球第二1334.6 億桶)，以及擁有全球儲存量最大的天然氣田之一(275,000 億立方公尺)，已產出2,127.18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其中9億7,700萬立方公尺係供伊朗國內消費，其餘外銷世界各國。石油及天然氣儲存量均高居全球第二位，從地緣政治或是戰略資源角度，均具相當的重要性。

二、核武發展背景

伊朗企圖發展核武已有近50年的歷史。在這段期間，伊朗的核武意圖還不對西方國家構成嚴重威脅。2002 年「伊朗反抗力量全國議會」(National Council of Resistance of Iran) 發表了一系列伊朗秘密發展核武的報告後，伊朗在未告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的情況下，在「納坦茲城」(Natanz) 建立濃縮鈾提煉設施；另同年經美國衛星偵測發現後，疑似發現伊朗有興建製作核武器之工廠，瞬間伊朗之核武問題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

點。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在2003年9月的會議中，要求伊朗停止所有「鈾濃縮」與「核再處理」等活動，並要主動配合，以透明的方式與原子能總署的檢查合作。2005年3月伊朗提議開始運轉其試驗性的核燃料濃縮設施，但遭英法德三國反對。同年8月1日伊朗告知國際原子能總署將重啟「鈾轉換」作業，並表示國際原子能總署不認為「鈾轉換」是「鈾濃縮」。因此，不違反既有的規章。2006年3月29日正式發表聲明，嚴重關切伊朗恢復提煉濃縮鈾並中止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的舉動，這個行動引爆了新一波的伊朗核武危機³。

三、伊朗發展核武動機

伊朗自1968 年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以來，至今仍是該條約的會員國。伊朗核子設施一直朝向具有軍民兩用的發展方向進行。因此，德黑蘭表示核發展是為了和平用途的說詞，無法取信於國際分析家。伊朗核武危機的影響，除對大國在中東的戰略利益造成重大的損失之

外，連帶危及區域的穩定與安全。伊朗發展核武動機分述如后：

(一) 歷史因素：「911事件」後，美國打下伊朗東方的鄰國阿富汗，而「對伊拉克戰爭」也讓美國打敗位於其西方宿敵伊拉克，海珊 (Saddam Hussein) 權雖然垮台，面對美國扶持伊拉克新政權缺乏安全感，故仍視伊拉克為潛在威脅敵人。伊朗本身也被小布希總統點名為「邪惡軸心國」(Axis of Evil)、「流氓國家」(Rogue State) 的一員，如再加上美國在中亞駐軍，由於認為同屬邪惡軸心的北韓至今還沒事，使伊朗發展核武以自保的用意十分明顯。伊朗已感美國受到美國可能軍事威脅，將繼阿富汗，伊拉克後下一個目標。

(二) 種族因素：長久以來，以色列 (Israelis) 猶太人 (Jews) 與巴勒斯坦 (Palestine) 阿拉伯人之間的紛爭一直是中東動亂之源。伊朗幕後不斷支持巴勒斯坦民族運動。因此，以色列視伊朗為敵，而以色列是中東地區唯一擁有核武國家，對以色列的仇視，並寄望將核武發展做為抗衡以色列的戰略武



圖2 全球核武狀態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carnegieendowment.org/images/npp/nuke.jpg> (檢索日期2014年6月30日)

器。

（三）安全因素：1988年兩伊戰爭（1980-1988 Iran-Iraq War）後，中東局勢不僅未減緩周邊安全威脅，反而使伊朗感到更大的戰略壓力。伊拉克得到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和其他阿拉伯鄰國公開的財力支持，美國和蘇聯也予以祕密支援。伊朗面對週邊國家安全威脅絲毫未見戰爭平息而縮減，決定發展核武⁴。

（四）戰略因素：由於伊朗不僅是第四大石油生產國，位置更直接掌控中東油源的輸送要道。因此，伊朗核武問題的發展會直接衝擊國際的石油能源，在現在國際油價高漲的狀況下，其影響可能會十分嚴重。近年來伊朗充分利用其豐富的油氣資源，先後與歐盟、中共、俄羅斯、印度與日本等國簽定多項合作協議，幾乎將除美國以外的大國拉進了伊朗油氣合作市場，形成利益交錯。因此，伊朗的核問題不僅對中東地區有重大影響，更是牽動各大國的敏感神經。⁵

四、伊朗與北韓核武問題相互連動

在某種程度上，伊朗與北韓核武問題有相互的連動性。2002年，北韓宣布要發展核武器，希望和美國有雙方會談。美國拒絕這個會談方法，覺得會談應該包含所有有關的國家。美國透過中國處理北韓核武，透過英國、法國、德國三國處理伊朗核武。但經過六輪「六方會談」（Six-party talks），計有北韓、南韓、中國、美國、俄羅斯和日本共同參解決北韓核問題。

2006年10月14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一致通過第1718

號決議。該決議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於2006年10月9日宣布的核試驗，確定了一系列對其進行的經濟和商業制裁。2009年4月5日北韓發射光明星2號，聯合國安理會指發射活動違背第1718號決議，對此表示譴責，並要求朝鮮不再進行進一步的發射活動。⁶2009年5月25日北韓進行核試，聯合國安理會表明：「這明顯是違反安理會1718號決議的行為，我們強烈反對並譴責」。⁷翌日，北韓宣布退出六方會談並將重啟核設施建設。⁸

北韓從發展核武計畫，變成擁核國家。無獨有偶的是，伊朗也同樣不滿意英國、法國、德國的提議，而在「六方會談」開會的同時間，也宣布逕自進行「鈾轉換」作業。

伊朗效法北韓巧妙周旋使不擴散機制日益錯失影響伊朗棄核的良機。北韓從宣布擁核至今，美國政府不僅雷聲大雨點小，北韓並未受到軍事打擊，從這個角度來看，伊朗核武問題可能會是個長期現象，可能比北韓的問題更為嚴重。值得我們進一步觀察。

肆、從國家利益與國家權力分析

一、就國家利益觀分析

（一）國家利益：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是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核心概念之一，國家利益最基本的就是求生存，它意指國家在複雜的國際關係中維護本國和本民族免受外來侵害的一些基本原則，它是國家制定對外目標的重要依據和決定因素。全球化現象賦予了國際組織更大的「國際責任」與「行動力」，而這也使各國在參與國際事務上的能力

變的狹隘。在國家利益的考量下，雖然國家有能力自行做出決策，但易受到國際輿論的壓力而改變。如此，一方面使國家能夠藉由國際組織的壓力來影響其他國家，相對來說卻也深深被其他國家所牽引著。在國際相互依賴的體系中，一國在制定決策時往往必預先考量到其他國家的利益和決定，這也是全球化現象下獨有的特殊情況。在國家利益問題上，西方學者認為，關係到國家主權、獨立、生存、安全、威望的利益必須始終堅持，而其他利益則可作不同程度的妥協，以獲取一國在國際事務中更大的主動權。

（二）伊朗所持國家利益：伊朗以大國自居，透過核武技術增強國力，扇動意識形態反美國與以色列情仇，將公眾情緒誘導以核武為外交戰略實踐動力，揭示在伊拉克垮台後成為大國決心。伊朗發展核武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原則，對國際關係採取「虛實不定」、「軟硬結合」策略。伊朗面對聯合國安理會、美國及以色列等國威脅，構成美國及中東地區利益衝突，伊朗面對國際紛爭中，持續發展核武，對軍事安全發展、政治與國家利益均符合國家利益所需，並抗衡反對勢力，進而建立中東地區霸權國家（Hegemony State）。⁹

二、就國家權力觀分析

（一）國家權力：馬克斯·韋伯（Max Weber）在政治、權力和道德的關係上，韋伯認為政治從來政治和暴力和權力緊密相連，政治最根本的和最重要的手段及暴力。從社會學的角度認為，「權力是把一個人的意志加強在其他人的行為之上的能力」。馬克斯·韋伯觀點

代表對權力的最普通的看法。這個看法核心就是權力對其他人的加強能力，這種能力對於接受者來說可以是情願的，也可以是不情願的，甚至是反對的。他說：「早期的基督教徒非常清楚世界是由惡魔統治著的，並且他們也知道從事政治的人，換句話說就是把權力和力量做為手段的人，是以權力來締結協議的。他們也非常清楚，對於這樣的一個人來講，下面的診斷並非事實，即所謂好的行為結果相反，任何看不到這一點的人都是政治上的嬰兒」。¹⁰韋伯這種看問題的方法之後對摩根索的國際關係理論中的道德和政治的理論起了重要的作用。¹¹

（二）就國家權力觀點而言：以色列現為中東僅擁有核武之國家且國家實力優於阿拉伯國家聯盟（League of Arab States），如伊朗發展核武將挑戰其權力地區及使區域權力失衡，未其國家安全考量。因此，聲明如果伊朗發展核武，不排除對其動武。美國擔心伊朗一旦擁有核武，除引發中東地區核武擴散外，也將使伊朗成為阿拉伯地區的新區域霸權。在伊拉克被美國佔領後，伊朗自認可以代表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抗衡，所以才發展核武擴充自己得實力。

三、區域情勢及國際政治的影響

（一）區域情勢

從「區域角度」言，核武化的伊朗，也必定對中東區域安全產生衝擊，包括波斯灣地區與中東地區穩定以及以阿衝突問題，都將更加複雜。而波斯灣地區的石油生產量，佔全世界的大宗，若區域安全受到影響，必定也會對全球的能源安全造成不利因素。以色列國家安

全戰略偏重軍事層面，以國家生存為中心，而不在於對外政治擴張，以色列抱持此種國家安全戰略，固然不對外擴張領土，但決不容許其他國家威脅。若以色列對伊朗動武，首先必先使原本與阿拉伯國家已進行和平談判議程及簽訂和平協議帶來變數¹²。尤其極可能引發阿拉伯國家激進左派組織（左翼團體的暴力活動通常是具名的）及成員以「聖戰」（Jihad）名義進行各項恐怖報復行動，造成區域不安情勢。此外，其他中東國家亦可能在民族主義（nationalism）號召下，共同對抗以色列，甚至引發戰爭。如此，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彼此間爭恨，互不信任將加深，使和平解決彼此紛爭變得非常棘手困難，亦將為中東地區帶來動盪。

1. 就以色列觀點言：伊朗核武問題的發展，對國際的衝擊在於石油問題、聯合國的信譽問題，以及與北韓問題的連動關係上。因此，伊朗核武問題的發展會直接衝擊國際的石油能源。在面對中東情勢上，由於以色列認為伊朗是透過支持恐怖組織來威脅以色列，如果伊朗一旦擁有核武能力，必然會轉交給該恐怖組織在以色列境內進行核子恐怖活動。以色列軍方曾表示，一旦伊朗核武設施啟動或接近完成時，以色列基於「先制自衛」（Preemptive Self-Defense）的理由，1981年6月7對伊拉克首都巴格達附近的奧斯拉克（Osirak）核子工廠發動「歌劇作戰」（Operation Opera）一舉摧毀核子反應爐，導致伊拉克發展核武計畫暫時中止。

2. 就美國觀點言：面對伊朗發展核武，美

國表達立場，主要根植於其不同的利益考量所在。美國有全球戰略佈局的考量，希望建立「中東民主新秩序」美國擔心如果伊朗發展核武得不到制止，有可能產生連鎖反應，將會刺激土耳其、埃及與敘利亞等國家相繼效仿，引發中東地區的核武軍備競賽。美國在伊朗發展核武問題上不斷的穿梭輯旋，目的除了經濟與石油能源利益的盤算外，還要驗證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在國際政治與安全議題上是否隨美國的脚步。

（二）國際政治情勢

1. 美國：美國藉反恐為名，對伊拉克實施外科手術式打擊（Surgical strike），911 事件後挺進中東，伊朗將成為繼美國「改造」阿富汗和伊拉克之後的下一個目標。伊朗已感到岌岌可危的美國威脅。2007 年9 月22 日世界強權集會討論對伊朗核武發展採取進一步制裁措施；2008 年6 月的歐美高峰會議中，美國總統布希都還高分貝呼籲歐洲需強硬制裁伊朗。

2. 歐盟：歐盟對伊朗核武問題的態度上，顯然與美國不同，由於德、法、義等主要國家與伊朗有重要的經貿與經融往來，反對伊朗採取進一步嚴厲制裁或用武力解決，不贊同美國將解決伊朗核武問題與改變伊朗現政權掛鉤，而主張以外交手段和平解決伊朗核武問題。

3. 俄國：在經濟上，除了啟動俄國的核研發工業外，也提供了俄國不少就業機會。在政治上，首先可以避免伊朗對車臣共和國（Republic of Chechnya）穆斯林的支持；其次，以伊朗在伊斯蘭世界的影響力，俄國可以利用伊朗為其辯護；最後，自1989 年迄，俄國

一直是伊朗最大的軍火供應商，故俄國仍將伊朗視為有價值的盟友。

4. 中國：中國一直到1990 年代中期，因為對石油的需求大增，才加強與伊朗的關係。中國曾在1991年，在沒有通報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情況下，將敏感的核燃料交給伊朗，但這些援助大部分在1997 年時停止。2004年10 月28 日，中伊在石油與天然氣方面簽訂「諒解備忘錄」，每年向伊朗購買1000 萬噸的石油，換取中國石化開發伊朗「亞達瓦蘭」（Yadavaran）油田。中國馬上反對將伊朗核問題提交聯合國安理會，並反對2005 年的決議草案。但為了避免與美國發生衝突，同時也堅守中國對「核不擴散條約」的態度，中國投票支持在2006年2月4日將伊朗核問題移交聯合國安理會。

伍、結論

伊朗擁有核武，除破壞中東地區平衡外，亦可能造成石油危機，連帶影響國際經濟發展及金融風暴；另激進恐怖組織在國際間對以色列之報復行動，使國際秩序混亂。因此，亦將可能迫使美、英領導當局表態支持以色列造成紛爭，如處理不慎，將有可能引發另一場衝突或戰爭，造成人類極大浩劫。本研究結論分述如后：

一、反核擴散機制鬆動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要求伊朗應立即中止核計畫目，否則將對伊朗制裁。伊朗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在發展核能的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國家。伊朗成功發展核武無疑將牽動區域變化。

（一）就「國際關係」言，伊朗擁有核武，

除破壞中東地區平衡外，亦可能造成石油危機，連帶影響國際經濟發展及金融風暴，若無法有效因應而導致全球核擴散的局面，勢必造成國際安全的一大隱憂。

（二）從「區域角度」言，核武化的伊朗，也必定對中東區域安全產生衝擊，激進恐怖組織在國際間對以色列之報復行動，使國際秩序混亂。

（三）從「國家利益」言，由於各國對於伊朗發展核科技所抱持不同的態度，在一連串的外交角力中，已浮現不同的集團輪廓。美歐所領導的集團，傾向迫使伊朗停止所有的核計畫，而俄中則傾向同情伊朗的核發展。印度與巴基斯坦，則抱持兩邊都不願得罪的態度。

二、國家利益與權力的觀點

依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的現實理論(Realism)從理論上講，國家權力就是權力對其他人的加強能力，這種能力對於接受者來說可以是情願的，也可以是不情願的，甚至是反對的。國家利益是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核心概念之一，意指國家在複雜的國際關係中維護本國和本民族免受外來侵害的一些基本原則。是國家制定對外目標的重要依據和決定因素。伊朗作為「不擴散協議簽約國」核，伊朗自然也擁有發展民用技術的權利，應該還有以下幾個意涵：伊朗位處中東地區之樞紐，中東為全球最大石油輸出國區域，伊朗擁有核武，除破壞中東地區平衡外，當中東局勢不穩，亦可能造成石油危機，連帶影響國際經濟發展及金融風暴；另激進恐怖組織在國際間對以色列之報復行動，使國際秩序混亂，造成國際人心不安。🇺🇸🇮🇷

1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改革》，（五南圖書公司），1980年，p218。

2 H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eace. New York: Alfred A.Knopf,1973 （5th ed, revised）。

3 “Security Council, in Presidential Statement, Underlines Importance of Iran’s Re-establish Full,Sustained Suspension of Uranium-Enrichment Activities.” UN Security Council, 29 March 2006,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6/sc8679.doc.htm>.”

4 程富陽，〈中東和平與衝突變遷研究 一以「以阿」衝突、伊朗核武危機為例〉，《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96-98。

5 ‘Tehran’s Trump Card, Los A les Times, April 23, 2006.

6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09-04/14/ontent_11182795.htm (檢索日期2014年6月30日)

7 http://ch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ir/2009/05/26/20090526000008.html (檢索日期2014年6月30日)

8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4/14/content_11184071.htm (檢索日期2014年6月30日)

9 楊興理等，《伊朗與美國關係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一版，頁229。

10 Michael Smith,Realist Thought from Weber to Kissinger,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1986,p46-47

11 倪世雄著，《當代國家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 月，P41。

12 李登科，〈伊拉克重建以、巴路線圖和平方案〉，《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2期，2004年2月，頁13-16。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庫

（一）書籍

1 李春放，《伊朗危機與冷戰起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2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

3 倪世雄著，《當代國家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

4 玄池，《國際關係》（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頁241-242。

5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頁39-42。

6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改革》，（五南圖書公司），1980年。

7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4月。

8 黃郁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293。

9 翁明賢等，《國際關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

10翁明賢等，《新戰略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

11楊興理等，《伊朗與美國關係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一版，頁229。

12蔡政文，《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及評估》（三民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頁72-82。

13蕭曦清，《中東風雲》，（牧村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初版一刷，頁507-508。

（二）學術月刊

1 沈明室，〈美國可能對伊朗採取軍事行動作戰方案分析〉，《戰略與區域安全》，（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2006年12月。

2 王志文，〈從國際法析論以色列復國與中東形勢之演變〉，《華岡法粹第30 期》，2003 年12 月。

3 李登科，〈伊拉克重建以、巴路線圖和平方案〉，《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2 期，2004年2 月，頁13-16。

4 吳育騰，〈從美國召開中東和平會議探討波灣安全情勢〉，《空軍學術月刊》，第603期，2008年4月。

5 陸以正，〈以色列會炸伊朗核武?〉，《國家政策研究基金》，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1/7135日期2011年10月13日

6 陳政博，〈以巴衝突中的政治與宗教因素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96-98。

7 曹雄源，〈伊朗核武發展現況暨以色列可能行動研析〉，《戰略安全研究》，第52卷，2009年8月，頁36。

8 程富陽，〈中東和平與衝突變遷研究 一以「以阿」衝突、伊朗核武危機為例〉，《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96-98。

9 劉雅玲，〈巴勒斯坦建國之路的滄桑歷程〉，《歷史月刊》，第152 卷，2000 年9 月，頁74-85。

二、英文資料

1 Haggard, Stephan and Simmons, Beth A.Theor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Vol.41,No.3,Summer 1987，p.506.

2 ‘Tehran’s Trump Card, Los A les Times, April 23, 2006.

3 ‘Iran President Says U. N. Sanctions Unlikely”, CNN, April24, 2006. 3.http://www.cnn.co. 2006月TORLD/meast/04124/iran.nuclear/index.htrnL 日期：2011年9月20日。

三、網站

1 大英百科http://daying.wordpedia.com.ezproxy.lib.ndu.edu.tw:2048/日期2011年9月28日

2 中央社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506/19/2r12t.html

3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代表處http://www.iseco.org.tw/4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index.html。

海軍軍官讀者意見調查

A. 本期刊物哪些文章或題材合乎您的興趣且內容令您滿意？

B. 您希望本刊後續選擇以哪些題材為主題？

C. 您覺得本刊全新改版之之整體編輯設計、編排方式是否令您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意見：_____

D. 本刊吸引您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可增進新知 ☐可供資料蒐整 ☐與本身職務相關 ☐文章內容引人入勝

其他原因：_____

基本資料（本欄僅為統計之參考，請放心填寫）

姓名_____職業_____職務_____電話_____

海軍軍官季刊 第35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5年8月 Quarterly No.3, Vol. 35 2016.8

徵稿簡則

- 本刊為海軍綜合性刊物，提供本校教官(師)、學生及本軍學術研究寫作園地，藉以促進研究風氣，培養術德兼備及具發展潛力之海軍軍官，達成本校教育使命，其宗旨如下：
(一)研究自然科學、管理科學與人文科學等科學新知，啟發人文哲學思想與建軍理念。
(二)研究海軍科學、作戰、戰術與戰具等海軍知識，提升國防科技，切合海軍「建軍備戰」、「教育訓練」之目標。
(三)報導海軍學校教育政策、活動、典型人物介紹及生活資訊報導等。
(四)砥礪學生品德與忠貞節操，培養並推廣本軍寫作與研究之風氣。
- 來稿以創作為主，且優先選登，或譯作以不超過每期篇幅50%為限，來稿內容應慎防涉及軍事機密，並恪遵保密規定；請勿一稿兩投或抄襲。
- 來稿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度，如原文過長，得由本社考量分期刊出。
- 來稿請以稿紙橫寫或A4紙張直式橫書印製，字跡務請緒寫清楚或附電子檔案，如附圖片請以清晰為要，電子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以利印刷，稿末請加註姓名、身分證號、學歷、經歷、現職、聯絡電話及地址；譯作請另附原文影本。
- 本刊對文稿有刪改權，投稿一律不退還，稿酬從優，每千字870元，圖片一幀230元，一經採用，未經本社同意，不得翻印、抄襲或挪作其他運用。
- 來稿請寄左營郵政90175號信箱「海軍軍官季刊」收，或逕送本社。
- 凡學術型稿件請依以下“註釋體例”纂稿：
(一)所有引註均需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其他論文、著作，須另行註明，不得逕自錄引。
(二)專著須依次列出作者、(譯者)、書名、出版書局、出版年份、(版次)、頁碼。格式如下：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X-X。
西文專書：Author’s full name，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Place of publication：Publisher，Year)，P.X or PP.X-X
(三)論文、雜誌、期刊等須依次列出作者、篇名、編輯者、書名、出版地、出版書局、出版年份、(版次)、頁碼。(期刊出版地、出版者可省略)格式如下：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編輯者，《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X-X。
西文論文：Author’s full name，Title of the redactor，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Place of publication:Publisher，Year)，P.X or. PP.X-X。
(四)第一次引註須注明完整之資料來源，第二次以後得採一般學術論文之省略方式，為全文使用方式應相同。